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外汇代理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海外代办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若有不同,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拟投资的股票基金主要相关股票券库、债券库等各级品种的具体的范围和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的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创、创业板其他中国证监允许开办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投资于股票精选主题相关的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投资于股票精选主题相关的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可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可A+H股合计计算);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如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在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计算、应收款项余额、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即核对并确认以书面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出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

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财产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款项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在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结算进行证券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若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证券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法律法规及有关约定对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的资格;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债券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中机构相关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大额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合同有关的大额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后应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扫描提供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合同有关的大额合同时应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至少15年。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人员”)及每个人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人员的名人印鉴的预留样本和签字样本。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

3.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及其更改有效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以外的其他操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的情况除外。
(二)指令的发送
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发送指令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传递、确认和执行
1.指令应由“授权通知”中确定的指令发送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商定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过指令发送人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己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无权限发出的指令,或授权期限过期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授权内,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害是否齐全、印鉴是否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合理延误。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执行同日间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应在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或未留出足够的处理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基金管理人更正指令并重新发送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托管人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称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基金管理人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加密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后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自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予以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提交基金托管人。

七、交易及资金交收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和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选择和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和接收清算数据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纪机构有关情况以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八、基金清算交收

(一)基金清算交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执行。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追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易日(T+1)10:00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相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基金资金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

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日小时发出,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确认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于T日午时15:00前将需支付的费用指令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16:00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场内证券交割失败造成的资金账户和利息损失。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合理拒绝或拖延执行。

(三)资金、证券申购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户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未能按前款约定将申购赎回净认购金额,及时汇入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前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应付净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净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净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净额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付净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净额时,基金托管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付净额在交收日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未能按前款约定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未能按前款约定将申购赎回净认购金额,及时汇入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前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净额,及时汇入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法追回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接收的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五)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基金管理人指令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进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核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核算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2%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信息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托管人复核的结果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数据以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为准,且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7.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估值及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目,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处理的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更新并公告一次,于每个期间届满后45个工作日内公告。季报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进行查找,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基金托管人业务公章,并由基金托管人部门主管的复核签字,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转换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前期末未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同一类别别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类别别分配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享有销售服务费,基于本基金类别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之前将拟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的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对外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能在收益分配日之前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布其拟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损于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除外。

6.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红利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则应当在支付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的基金的信息,并且应当将基金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所需要了解该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命令、决议而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配合、彼此监督、保证信息披露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披露的义务。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基金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其他媒介公开不得与指定报刊和网络披露的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受基金份额

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